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此納入相關條文以反映上市規則現行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經修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組織章程細則採取內部管理改進；及在適宜情況下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變動。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之重大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

## 附錄

重大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對本公司現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	<p><u>「本公司網站」釋義</u></p> <p><u>「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進行修訂。</u></p>
<p><u>章程細則第149條</u></p> <p>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p>	<p><u>章程細則第149條</u></p> <p>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p>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7 437 277"><u>章程細則第151條</u></p> <p data-bbox="165 327 782 972">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 data-bbox="813 237 1082 277"><u>章程細則第151條</u></p> <p data-bbox="813 327 1430 1072">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u>網站</u>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章程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章程細則第158條</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u></p> <p><u>(a) 向有關人士面交;</u></p> <p><u>(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p> <p><u>(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e) 於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u>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於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3) <u>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4)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5)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章程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章程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其首次列示於相關網頁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其他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u>或傳輸或刊登</u>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u>或傳輸或刊登</u>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在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視為已送達。</p>